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19 批 2021年5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50071	平顶山市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咸菜加工),废水排到干涸的河沟内,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的水井内抽上来的水都是咸的,无法灌溉;前王庄村的生活污水都流到纪村北边的河沟内,臭气难闻。	郑县	水,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咸菜加工),废水排到干涸的河沟内,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的水井内抽上来的水都是咸的,无法灌溉”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全称为平顶山市远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蔬菜制品3500吨项目,位于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西南50米处。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通过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2016]171号),2020年6月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425749203264N001Z)。主要产品有高粱、黄瓜、萝卜等腌制蔬菜,配套建设有处理能力100m³/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一体化MBR污水处理智能设备,排污口北侧配套建设有砂石过滤系统,排污口南侧蓄水池内加装防渗膜装置。</p> <p>2021年4月26日,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4月15日、2019年9月16日、2020年7月22日、2021年4月3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显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021年4月29日,郑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远航实业公司边界外西北侧、南侧各100米的2个在用农田灌溉水井水质取样检测,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要求。</p> <p>(二)反映“前王庄村的生活污水都流到纪村北边的河沟内,臭气难闻”问题,部分属实。</p> <p>郑县冢头镇前王庄村现有常住人口572人,村内建设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在村庄南侧建有日处理能力120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2010年建成,因运行维护资金及汇入水量少,于2011年起停止运行。目前全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直排前王庄村南侧的无名河道内,因生活污水富营养化,存在轻微异味。</p>	部分属实	<p>(一)立即清理前王庄村南侧无名河道内的枯叶、树枝等杂物,确保河道清洁。</p> <p>(二)2021年6月30日前恢复运行冢头镇前王庄村污水处理站,做到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应收尽收,确保水质达标排放。</p>	是	无
2	X2HA202104250091	举报叶县遵化店镇周湾村村书记,伙同他人,拿着村委的证明砍伐沙河河堤范围内所有树木,在防洪减灾堤坝附近种植农作物牟利。	叶县	生态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问题区域在高新区遵化店镇西南的周湾村,南临沙河,全村现有耕地1300余亩,其中近600余亩耕地位于沙河以北河堤内。</p> <p>2019年12月,为最大限度发挥集体土地效益,周湾村村委决定对周湾村村西河堤南的部分集体林地整合后重新发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经周湾村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由周湾村村委主任王明旭向高新区农业农村局和社会事务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手续,2020年3月24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高新区采字[2020]0324001)。该地块上的树木权属人齐小娃对河堤许可范围内的60棵树木进行了采伐。</p> <p>2021年4月27日,经高新区国土资源局认定,反映的地块性质为内陆滩涂地(5574.2平方米)和林地(3340平方米)。经现场核查,现有承包人刘海献在承包的3340平方米林地上种植桃树,未改变土地性质,未改变河堤现状。反映的“防洪减灾堤坝”实为沙河河堤,该河堤以南、沙河以北有近600余亩耕地,系1996年全国土地延包时以家庭联产承包方式分包给周湾村村民,该村村民自承包后一直种植花生、玉米、小麦等农作物至今,反映的在防洪减灾堤坝附近种植农作物牟利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高新区加强对辖区防护林和各类林木的保护力度,对全域林木全面摸底排查,登记造册,专人管理。</p> <p>(二)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突出抓好乡村生态振兴,持续增绿护绿,加快生态修复,涵养绿水青山。</p> <p>(三)加大森林法及相关生态法律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全面自查自纠,从严从快查处,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群众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p>	是	无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春天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公示

规划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平顶山兴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长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用地面积:117911.4m²
 地上建筑面积:188571.9m²

项目简介:2021年4月16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第四次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春天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如对本规划公示有异议,可在本公示起7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375-7058936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2708.5	49.1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73145.7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2332.5	
其中			
小高层住宅	m ²	48526.8	362户
商业	m ²	2535.2	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物业管理用房兼党建活动中心	m ²	510.8	大于总建筑面积的4%
养老服务用房(含公厕)	m ²	255.4	30m ² /100P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m ²	255.4	30m ² /100P
配电房	m ²	164.9	
垃圾收集站及消控室(门卫)	m ²	84.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0813.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757.6	
容积率		1.599	
建筑密度	%	23.7	
绿地率	%	35.6	绿地面积:11644.23m ²
户数	户	362	
总停车位	个	546	住宅:1.5个/户 ≤140m ² :1.0个/户 住宅:1.5个/户 >140m ² :1.5个/户 商业及办公:1个/100m ²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39	
地下停车位	个	507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49	住宅:1.5个/户 商业:3个/100m ²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85202.9	127.8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01050.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36239.4	
其中			
多层住宅	m ²	47475.9	252户
小高层住宅	m ²	74766.6	520户
商业	m ²	3409.1	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综合服务楼	m ²	6415.6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321.8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0.02, 0.01m ²
党建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用房)	m ²	510.8	大于总建筑面积的4%
养老服务用房	m ²	329.9	30m ² /100P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m ²	425.1	30m ² /100P
开闭所(配电房)	m ²	395.6	
垃圾收集站	m ²	25.0	
公厕	m ²	76.3	大于40m ²
幼儿园	m ²	2087.7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4810.9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m ²	56921.8	
夹层建筑面积(不计容)	m ²	6895.5	
架空层(不计容)	m ²	993.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1190.5	
容积率		1.599	
建筑密度	%	24.9	
绿地率	%	36.1	绿地面积:120758.25m ²
户数	户	772	
总停车位	个	1309	住宅:1.5个/户 ≤140m ² :1.0个/户 住宅:1.5个/户 >140m ² :1.5个/户 商业及办公:1个/100m ²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44	
地下停车位	个	1265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70	住宅:1.5个/户 商业:3个/100m ²